填写说明

1.本表最终需存入档案，请务必认真填写，关键信息部分不能有涂改，字迹清晰、工整；

2.简单的内容不作解释，可能有误的地方请参考指示填写，“ XX ”为根据实际情况替代部分，“ / ”意为“ 或者 ”。

3.建议流程：确认积极分子后由积极分子填写表格的基础信息部分，每季度由培养联系人填写一次培养联系人意见，每学期（一年两次）由支部填写完支部意见，直至称为发展对象，填写完毕。

4.本填写意见中黑色字体为总体指导，红色部分为积极分子本人填写，紫色部分为培养联系人填写，蓝色部分为党支部填写，橙色部分为团支部填写，请不要混淆。

填写全称，可写成两行，如“ 中共北京大学XX学院委员会XX支部 ”

填写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名字

本人所在学院或单位（全称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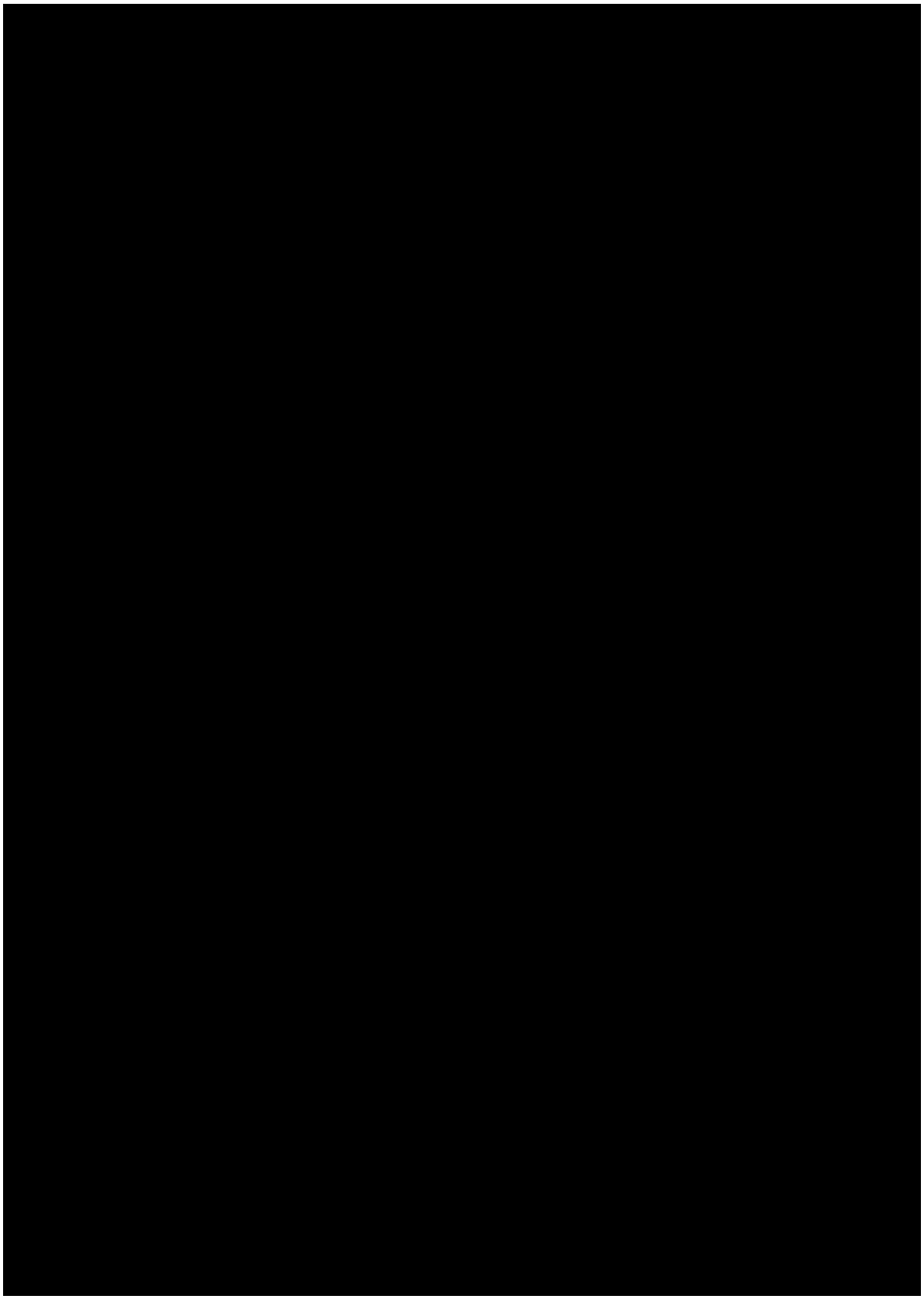

主要家
庭成员
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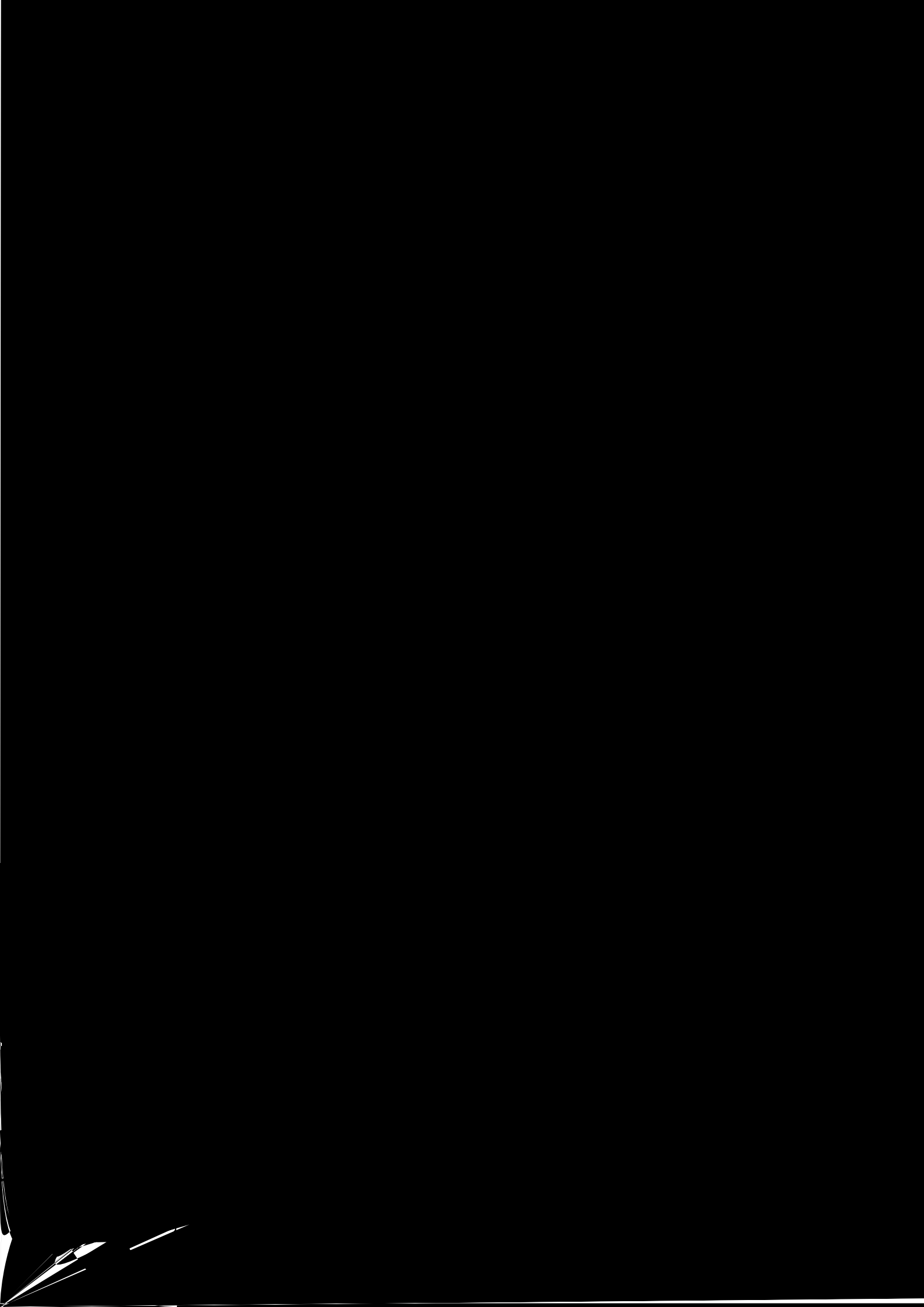

确定为发展对象的